

#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甲方: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为: JSZC-320206-JSHY-G2025-0378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外送检测服务项目工作, 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外送检测项目。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服务期 1 年期满或累计服务费达到预算限额, 其中任意一项最先达到即为本项目完成。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 如未经双方同意, 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 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服务范围: 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部分检验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 以满足临床需求。

## 二、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折扣率: 30%。合同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费用、检测材料、人员工资、奖金、节假日加班费用、社保、意外险及各类保险、开票税金、利润等、管理费、维护



及平时保养耗材费用、工具损耗等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 1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服务费按实际产生的检测项目数量进行结算, 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上个月的检测项目数量, 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成交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付款周期及时付款。

## 三、服务要求

1. 本次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外送检测服务单位具有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 能开展江苏省卫健委制定的《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所设置检验项目(血液、体液、生化、发光、免疫、微生物、分子生物学和细胞遗传学等)。应拥有符合采购单位检验项目开展的仪器设备(如生化仪、化学发光仪、酶标仪、全自动细菌培养鉴定及药敏分析、基因检测设备、高通量测序仪、质谱仪等)。

2.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外送检测服务单位具有病理实验室, 能开展常规病理、快速病理、免疫组化、特殊染色、透射电镜等技术, 项目覆盖相对全面(如肿瘤病理、肾脏病穿刺检测等)。

3. 实验室管理规范, 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来保证日常实验活动有序进行; 实验室能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4. 实验室人员资质及人数符合行业标准。

(1) 项目负责人及实验室主管应具有医学检验工作经验和相应的职称;

(2) 实验室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职称, 至少具有 8 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工作人员, 且能独立开展实验;

(3) 病理实验室负责人应具备病理诊断资质;

(4) 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具有相应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 工作人员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测实验人员上岗证。

5. 实验室具有设备、环境、人员、试剂等过程质量溯源能力。

6. 服务单位派人免费上门收取检测标本, 负责就检测项目的取样、样品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提供检测样本所需相应样品管(瓶)、玻片等耗材。收取标本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检验科。书面交接检测标本, 双方签字确认。

7. 收取标本次数: 每周(周一至周六)至少 6 次来我院收取, 医院有特殊需



求可增加收取次数（紧急标本、双休、节假日均可收取标本）。

8. 运送人员经过专业系统培训，符合上岗要求。

9. 运送标本过程中有保温、抗震抗压的标本接收箱，并记录每个环节，全程符合生物安全要求（需要冷链运输的符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冷链要求规定）。

10. 紧急标本送检保证 6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

11. 结果报告：按承诺的报告时间及时发出报告。每周（周一至周六）由专人将纸质报告送达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检验科。免费安装网络打印信息平台，可网上查询检测报告（PC 端、APP 均可查询）。每张报告均经过二级审核；对报告的格式、补发、保密均有严格要求；检测结果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实验室管理规范要求。

12. 实验室负责对检测结果提供适当的解释，并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并与医院就服务、质量和咨询进行定期交流。

13. 严格执行医院危急值报告制度，特殊标本免费加急检测。

14. 送检标本按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医院复查，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服务商进行安全处置（特殊情况除外）。需提供每个检查项目标本保存时限的清单。

15. 实验室保证将所有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泄露方负责。

16. 检测项目内涵或检测项目价格因政策因素发生变化时，本文件涉及的相关项目价格按比例同步调整。医院根据临床需求选择检测清单中的外包项目种类。

17.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外送检测服务单位负责 LIS 和 HIS 系统的对接及费用（接口费用），保证标本唯一性标识及有效标本库管理。

18. 因服务商原因造成的标本损坏、遗失、报告延迟或延误发放、结果不符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服务商负责解释并整改，涉及患者要求赔偿事宜的，由服务商负责赔偿。

19. 定期核账，核账金额以医院提供金额为准。

20. 年度合同期内协助科室进行科研项目的申报及实施（如有）。

21. 配合医保物价处做好相关检查的解释工作。

22. 医院有权要求服务公司更换违反医院相关管理制度的人员，并按照医院制定的考核标准对服务公司进行扣款，每月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 四、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 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 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除不可抗力外,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 乙方全部返还; 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 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 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 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 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



件。

9.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五、合同的解除、转让

###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乙方须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备案。

## 七、附则

###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代理机构壹份。

###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3. 送达条款

本协议约定的通信地址或电文接收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电文接收终端一经发出或邮寄, 不论是否签收, 视为有效送达。如上述联系方式有改变, 须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上述送达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



发出的短信或电子邮件，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洪美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见证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见证专用章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